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2、2012年9月，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凯瑞车辆传动制造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10,000万元、3,0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方实际使用金额26,230,896.88元，其中：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使用17,818,055.11元；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使用8,412,841.77元。

该等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意见

1、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作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2、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而提供的担保，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

3、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小虞：

董扬：

刘会生：

彭韶兵：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小虞：

董扬：

刘会生：



彭韶兵：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